2020～2021学年福州市马尾区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承诺书

福州市马尾区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培训机构管理，规范自身办学行为，提升机构的办学质量与办学水平，充分发挥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辅助功能，我机构郑重承诺：

一、坚持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依法办学、规范办学、诚信办学。自觉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明确正确的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。

二、自觉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和指导，不无故变更法人、举办者、机构名称,不擅自变更、办学地址、办学类别和办学内容。

三、办理招生广告（简章）备案手续，不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误导学生及家长。

四、公开收退费项目和标准，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，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，不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。不抽逃注册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。

五、选用与其培训课程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教材，教材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和价值取向。合理安排教学内容以及教学进度，杜绝“超纲教学”“提前教学”“强化应试”等不良行为。

六、做好师资队伍建设，教师必须持证上岗，无不良犯罪记录。不聘请公办在职教师任教，不招聘与其他民办学校尚未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的教职工。积极组织安排教师参加各类培训，不断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。

七、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工作，消除一切安全隐患，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学习环境。

八、加强行业自律，同行之间相互尊重、公平竞争，不恶意损害对方或恶性竞争。

承诺学校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校长（签名）：

2021年3月24日